

## 十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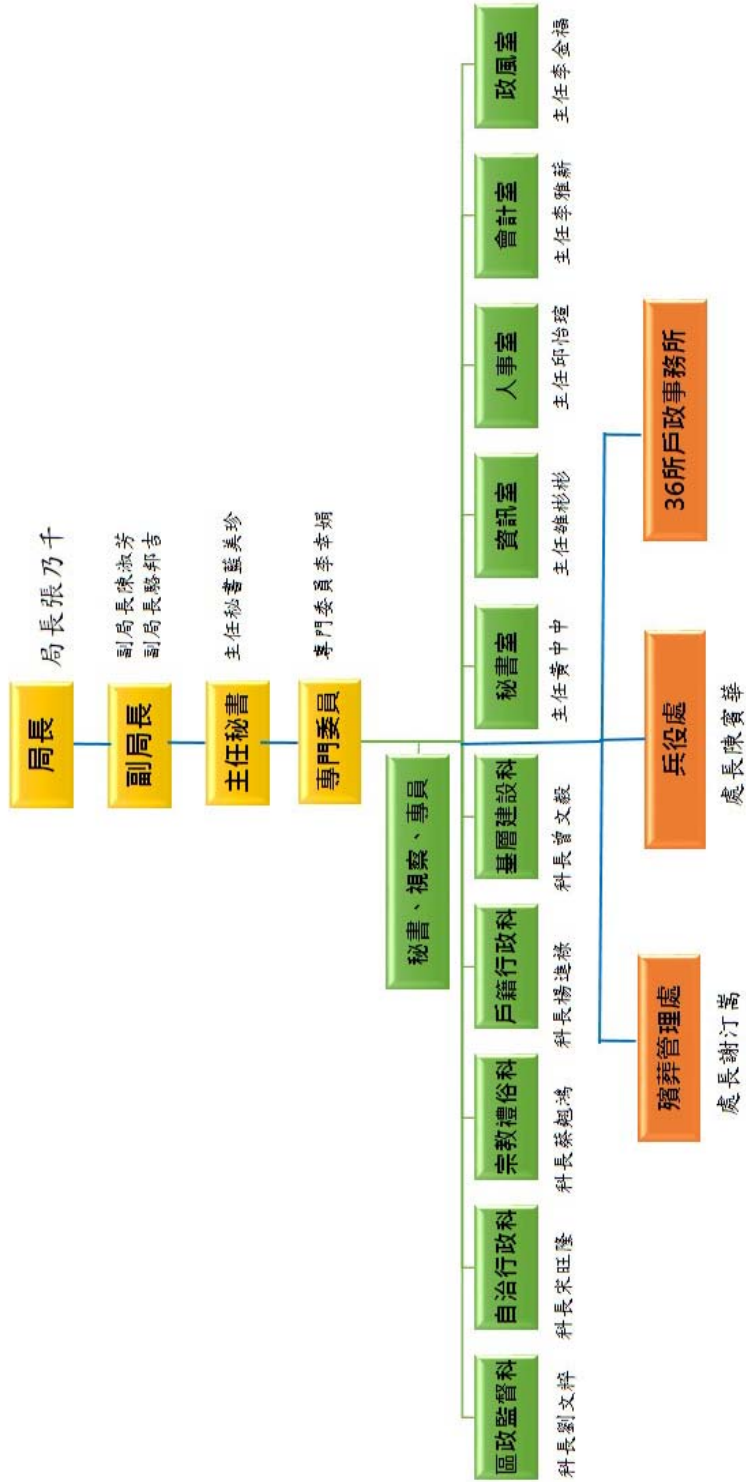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sup>乃千</sup>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 參、業務執行成效

### ☆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幹事市容查報 3,261 件、反映民意 249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小組以婦幼觀點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婦幼安全使用的設計。截至 105 年 12 月檢視成果包括：公園 80 處、公廁 27 處、道路 88 處、市場 21 處、活動中心 20 處、治安死角 29 處、校園 7 處，共計 351 處 619 項待改善項目，由區公所函報各項設施權管機關檢討改善，已獲改善有 402 項。
3. 結合檢視行動，找出並標示、紀錄社區內之治安死角及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區域空間，共繪製 42 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
4.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4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合計 229 場次。
5. 本市 200 多位婦參小組委員參與市府「參與式預算」計畫，產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婦女議題方案，以女性力量關心社區問題，使市府施政更貼近婦女生活需求。

####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 (一)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 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本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以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一次以上，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一次。105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803 次、552,923 人，

清除積水容器 319,289 個與髒亂點 28,829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情形。105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20 場次，參與人數 107,941 人。
4. 為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由本局及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25 場次，合計 11,171 人參加。

#### (二)美化市容作為

1.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 本局督導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 20 區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688 萬元；督導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61 項計畫）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市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提升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新興、茂林、旗山、旗津、鳳山、湖內、三民、甲仙、田寮、桃源、大寮、仁武、橋頭、永安、苓雅、那瑪夏、杉林等 1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5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7 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5 年 12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26,66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105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美濃、甲仙、田寮、湖內、橋頭、林園、杉林、旗山、彌陀、岡山、大社、大寮、內門、仁武等 18 區區公所於颱風豪雨襲台期間，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

計 11,219 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柯麗枝	105 年 7 月 18 日
2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7 月 9 日	黃昭清	105 年 7 月 22 日
3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7 月 30 日	蔡蘇美絨	105 年 8 月 8 日
4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楊孟凡	105 年 9 月 2 日
5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 解職	105 年 8 月 27 日	洪月珍	105 年 9 月 7 日
6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 年 6 月 26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8 月 27 日	黃見益	105 年 9 月 2 日
7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 年 7 月 27 日	辭職	105 年 9 月 24 日	謝宛諮	105 年 10 月 1 日
8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 年 8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105 年 10 月 29 日	謝振明	105 年 11 月 8 日

(三)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 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 之日止。
2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5 年 7 月 17 日止
3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止

4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陳瑞良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8 月 7 日止
5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
6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9 月 6 日止
7	旗津區 振興里	黃信益	105 年 6 月 26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張家興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
8	三民區 精華里	何佳憲	105 年 7 月 27 日	辭職	里幹事 李佳紘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內門區 溝坪里	歐芳松	105 年 8 月 8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周正良	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11 月 7 日止
10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陳怡君	105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台電促協金辦理情形

- (一) 105 年度台電促協金總計 1 億 518 萬 8,000 元 (含以前年度墊付款)，養工處執行 4,328 萬 9,300 元，本局執行 6,189 萬 8,700 元。
- (二) 本局 105 年核銷 5,731 萬 5,833 元，契約保留 435 萬 1,207 元，賸餘 23 萬 1,660 元，賸餘款將依台電規定辦理繳回事宜。

## 三、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 (二) 10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 2,401 萬 7,857 元，核銷 2,392 萬 5,380 元，賸餘金額 9 萬 2,477 元，執行率為 99.61%。

##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9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12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二) 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

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鼓山、旗山、鳳山及小港等 4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07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 五、協助內政部辦理南區公聽會

### (一)協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南區公聽會」

1. 爲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廣納原住民族各界之意見，化解地方針對補選或遞補上之歧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原住民選制、選區劃分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後出缺之選舉方式等，邀集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民意代表、地方部落居民、專家學者代表，辦理包含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等 5 場以上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2. 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假本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爲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

### (二)協辦「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南區公聽會」

1. 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爰內政部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本市一向深入經營與里長的夥伴關係，基於議題重要性與對里長的重視，本局積極爭取於本市舉行南區公聽會，展現跨機關合作的良好典範。
2. 南區公聽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是日計有 6 位專家學者以及雲、嘉、南、高、屏等直轄市及縣（市）代表、里長代表、關心里長定位問題之民間團體代表、原住民區（鄉）公所代表等 90 餘位出席，會後由內政部提供公聽會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爲審查法案之參考，並將公聽會意見登載於該部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六、辦理 105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 (一)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4 日假君鴻國際酒店 41 樓星光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0 位，資深里長 28 位，合計 118 位。

(二)本次表揚活動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座（牌）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受獎里長各獲獎座（牌）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活動後另致贈大張合照及精美相框留念。

####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區（原民區除外）共有 17 區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計表揚特優鄰長 682 人、資深鄰長 988 人，共 1,670 人。

#### 八、「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增「里長表揚專區」功能

(一)有鑑於本市里長為民服務績效屢獲內政部及市府頒贈特優里長、資深里長等獎章，為提升里長榮譽感，並讓第一線為民服務里長們的辛勞及績效，能廣被市民朋友看到，本局 105 年 12 月 1 日於「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設置「里長表揚專區」，將 100 年至 105 年（縣市合併後），共 1,058 項里長表揚資訊，由區政資訊系統介接至「里長表揚專區」，內容包括表揚名冊、專刊電子書，俾利民眾隨時查閱。

(二)隨著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網頁技術的提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擴充里活動中心查詢網頁，以視覺版塊圖片設計，改採 RWD（響應式網頁）架構設計，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里活動中心資訊，網頁內容包括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定位功能、活動空間介紹、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等項目。

#### 九、里長通訊錄系統資料介接整合

為達到本市 38 區 891 里里長聯絡資料正確性，本局整合內部區政系統與外部局網的里長通訊資料，直接將資料庫介接至本局首頁以里長通訊錄方式呈現，無須另外製作檔案上傳，可有效簡化更新里長通訊錄作業流程。

####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87 萬 9,043 元；喪葬補助計 2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 531 萬 9,043 元整。全年度共計補助 286 件，補助金額計 1,112 萬 4,386 元整。

#### 十一、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5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08 人（里長 1 人，鄰長 107 人），核發慰問金 162 萬 5,000 元，全年度共核發慰問金 354 萬元（里長 6 人，鄰長 228 人）。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 1.105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 4,322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2,849 人 (65.9%)、替代役 262 人 (6.1%)、免役 1,148 人 (26.6%)、體位未定 63 人 (1.4%)。
- 2.105 年 7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含軍事訓練) 7,430 人、替代役 2,907 人、補充兵 1,111 人，合計 11,448 人入營。
- 3.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因家庭因素計核准服替代役 229 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 652 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提前退役，得以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 654 人、提前退役 38 人、提前退伍 41 人。

(四)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辦理 83 年次以後正值大學一年級 (或五專三年級) 在學役男依意願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05 年計國內役男 1,351 人、大陸地區 (含港、澳) 23 人及國外地區 14 人，總計 1,388 人申請。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 1.凡經濟發生困難之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服役役男家屬 335 萬 8,580 元，受益家屬 160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6 戶次 19 萬 4,52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5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1 人次 232 萬 1,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3 人次 40 萬 4,000 元，合計 272 萬 5,000 元。
- 4.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8 人、替代役因病一等

殘 1 人、即時慰問 3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965 萬 3,000 元。

(二)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 49 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暑假捐血及淨灘活動

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269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8 萬 3,250cc 愛心熱血；同時亦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永安區海灘，辦理替代役男淨灘活動，培養役男愛鄉愛土情操。

2.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及關懷活動

整合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105 年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為 29 戶長輩粉刷牆壁、清理環境及陪伴聊天，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 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市兵役處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四)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5 年秋節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9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計 136 萬元。

三、眷村服務

(一)眷村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 7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

民對本市兵役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達 90%均肯定支持。

(二)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改善環境衛生、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218 項服務案。

四、後備管理

(一)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5 月 6 日共同前往高樹慈幼之家關懷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100 餘人，致贈物資及 20 萬元善款。

2. 捐血公益活動

本市兵役處與鳳山區、苓雅區、前金區、新興區、楠梓區、北高雄岡山等 11 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忠義協會配合公益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6 日、8 月 20 日、9 月 5 日、11 月 20 日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參加人數 1,450 餘人，共募得 1,583 袋熱血。

3. 掃街公益活動

本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 10 月 24 日辦理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500 餘人清掃鳳山區明德班公園、工協街、瑞興街及勝利路等，清理廢棄物 70 餘袋，以確保社區環境防治病媒蚊孳生源。

4. 登革熱防治講習

本市兵役處與本市後備指揮部動員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計 315 位，配合市府宣傳防疫工作，於 8 月 5 日市府大禮堂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公益活動，讓各區後備軍人從自家及周遭環境做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二)替代備役役男召集演訓

依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檢視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資料管理暨提升召集作業編組能力，本市首次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合計 90 人，實施防災救護課程及實地演練，儲備本市支援災害防救人力。

五、全民防衛

(一)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輔訪評鑑

行政院動員會報暨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督考訪評小組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 105 年度動員業務輔訪評鑑，由楊秘書長明州主持，中央各相關單位

委員，針對本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等 7 大分區暨全民國防教育同時進行訪評，本項成績經行政院國防部、民政司等部會考評，本市成績榮獲全國第 1 名，於行政院動員會議中接受表揚。

(二) 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1. 莫蘭蒂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林園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7,808 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 421 車次。

2. 梅姬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桃源等區市民疏散撤離、環境清理、防疫消毒、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1,717 人次及中型戰術輪車等各式車輛計 139 車次。

六、政軍聯繫

為聯繫政軍首長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心得，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市府相關局處假願景軒舉行本市「105 年政軍首長聯誼暨慰勞國軍救災協調會」，由陳菊市長主持，會中致贈慰勞款予 16 個國軍單位，並感謝國軍協助高雄市救災工作，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能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七、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 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本市壽山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 年 9 月 3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二) 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夫妻櫃 2,305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713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941 個、夫妻櫃 2,30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 105 年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

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推動軍人忠靈祠祭拜自然環保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落實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淨化空氣品質，爰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成效良好，使懷親家屬朝環保植存概念發展，回歸自然。

八、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舉辦八二三戰役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105 年參觀人數共計 6,195 人。

☆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制度，本局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輔導轄內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市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之寺廟計 1,481 間，寺廟家數為全國第二高，於 105 年 12 月底止完成換證之寺廟數計 1,436 間(換證率為 96.96%)，換證率為六都第一；未換證寺廟計 45 間，屬無法依現行規定辦理換證或無須換證，業陸續辦理廢止寺廟登記或請內政部研擬可行方案。

二、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縣市合併時，接管市有土地 28 筆，市有房屋 8 筆，合計 36 筆，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清查作業。市有土地部分，除岡山壽天宮占用之 4 筆土地依法提起追訴，其餘均與占用人完成租賃契約，或定期收取使用補償金；房屋部分均依程序完成報廢及減帳程序。

三、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一)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1,541 件，其中區公所 1,164 件、消防局 592 件、警察局 197 件及環保局 168 件。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 105 年 7 月 9 日起至 12 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489 件，罰鍰 232 萬 800 元，受裁罰團體 48 家，其中 16 家立案寺廟，其餘 32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

宣導。

#### 四、辦理 105 年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及協助解決面臨問題，本局於 101 年 7 月成立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另為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政策，於同年 10 月 12 日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並組成地方小組。考量兩個小組委員及設置目的多有重複，爰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8175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將地方小組成員及辦理事項納入。依修改後「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25 人。該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會議，共 2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9 案，臨時動議 1 案，會後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 五、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認識宗教團體法（草案）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250 人，分別來自嘉義縣市、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及本市等。

#### 六、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5 年 9 月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本年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08 家、捐資金額 9 億 4,037 萬元。

#### 七、辦理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於 7 月 2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150 對新人參加，約 2 千名新人親友現場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證婚，介紹人由康議長裕成擔任、證人由本府社會局及本（民政）局局長擔任，透過「佳偶良緣 情定高雄」婚禮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 八、辦理 105 年孝行獎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援例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經本市各單位推薦，選出 8 位孝行楷模，其中陳立源更榮膺 105 年度全國孝行獎。本次孝行楷模表揚活動於 105 年 8 月 27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 5 樓環球廳舉行，由市長頒贈孝行楷模獎座予 8 名孝行獎得主。本局結合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港口慈濟宮協辦，協辦寺廟均提供孝行獎助金各 1 萬元予孝行獎楷模，另港口慈濟宮亦派員評估在學孝行楷模給予持續性學費補助。

九、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安排青年學子至「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燕巢區）、「佛臨社區照顧關懷站」、「華山基金會三民愛心天使站」及「牧愛社區照顧關懷站」等機構服務長輩。101 位學子完成「擁抱長輩，讓愛微笑」的成年體驗，透過關懷長輩的過程，在學子心中埋下關懷社會的種子，期盼假以時日將發芽茁壯。

十、辦理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以「為愛連結在港都，一起來敢曝！」為主題，結合民間團體攜手共創港都性別平權城市，與高雄同志大遊行、台灣國際酷兒影展等年度民間同志活動結合。本次活動由高男性別友善團體、性別研究學者、社會工作者、志願服務者、專業扮裝皇后及一般市民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約 800 人。活動內容如下：

1. 10 月 21 日假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同志公民運動論壇」。
2. 10 月 23 日假塩旅社辦理「最佳港都扮裝皇后/國王選拔」初選；11 月 1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決選。
3.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對話」電影放映暨映後講談。

十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分	活動內容
7 月	7 月 16 日辦理「今夜趣政治」座談會，邀請白色恐怖受難者及音樂家-陳深景先生現身說法，與現場觀眾激盪不同想法與見解，將嚴肅的政治議題導向趣味與輕鬆化。
8 月	1. 8 月 6 日舉辦「一起去碳遊，還我天空藍」講座，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專員分享目前空氣污染的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藉以呼籲大家一同關心環境正義與環境人權等議題及其因應對策。 2. 8 月 14 日辦理「814 紀念終戰 71 周年」活動，邀請台籍老兵及遺族在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用鮮花與音樂弔慰台灣的戰爭犧牲者，反思二戰的台灣歷史，祈禱台灣和平。
9 月	9 月 4 日辦理「民主向前行——從高雄二二八到美麗島事件」，以城市導覽方式，走訪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人權學堂、橋仔頭糖廠、余登發故居等地，藉著街道走讀、身體步行的漫漫式體驗，來閱讀高雄的城市紋理與歷史脈絡。

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月2日放映【揮不去的夢魘—政治受難者張大邦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暨映後座談。</li> <li>2.10月8日辦理【失婚記】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li> <li>3.10月21日舉行高雄同志公民運動暨酷兒影展與同志大遊行聯合記者會。</li> <li>4.10月22日則有以行動與思辨為主軸的「性別人權」系列講座。</li> </ol>
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月5日邀請國際酷兒影展易俊宏老師擔任「性別人權」系列講座。</li> <li>2.11月12日邀請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瑪達拉·達努巴克 (Danubak Matalaq) 講述「當代台灣原住民面臨的人權議題」。</li> <li>3.11月19日邀請「東洋經濟周刊」副總編輯福田惠介講述「核武與經濟發展可能併行嗎？」</li> <li>4.每週四在學堂辦理「音為礙樂團」街頭藝人認證培訓班，培養身心障礙伙伴彈唱表演能力。</li> </ol>
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月7日辦理「高雄人挺婚姻平權記者會」，敬邀高雄鄉親至現場相挺，共同吶喊出高雄人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以及對人權的友善溫暖！</li> <li>2.12月10日辦理大咖開講「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li> <li>3.12月16日辦理「第三人稱の香港」活動，邀請來自香港的李同學解說從雨傘運動到最近立法會議員因宣誓風波被褫奪議席的議論，在北京政府逐漸收緊香港的自治權力下，一國兩制將何去何從？</li> <li>4.12月24日辦理「破除迷思 淺談廢除死刑」。邀請前廢死聯盟法務主任苗博雅講述「廢除死刑」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影響、讓大家更加了關於廢死的論述。</li> </ol>

## 十二、辦理「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

為紀念國際人權日同時也是美麗島事件 37 周年，本局及高雄市人權學堂，特別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舉辦「我的美好年代—從美麗島到太陽花 跨世代台灣人權運動」，邀請美麗島世代的農民運動先驅戴振耀、野百合世代的學運領袖鍾佳濱，以及太陽花世代的公民運動代表吳崢講述當代台灣民主及人權的發展脈絡，並與民衆進行座談、分享，現場參與民衆十分踴躍，共計約 200 餘人，盼藉此提升高雄在國際人權形象，並期待市民對於高雄在民主化發展有更多的認識，以及發揮公民素養，加入關心人權議題的行列。

### ☆殯葬業務

####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 (一)殯儀業務 QR Code 全面啓用

第一殯儀館 QR Code 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 4 月 1 日實施，成效良好，105



年 9 月 19 日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亦啓用 QR Code 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全程採 E 化系統，過程更嚴謹、周全，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詢即時顯示，方便民衆知悉，也讓租用過程更公開、透明。

(二)全面開辦信用卡繳費

爲提供民衆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上線營運，民衆可享有信用卡支付帶來的便利性外，並可降低攜帶現金的不便及風險，體驗更多元便捷之支付服務，推動無現金環境，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三)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四)第一殯儀館便利超商開始營運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進駐第一殯儀館開始營運，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衆購物及傳真、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五)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二、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完成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甲仙、六龜、美濃等 3 區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及應岡山區大莊園區祭祖民衆臨時停車需要，規劃 100 格小型車停車位。以上經費 944 萬 6 千元，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二)完成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經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三、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爲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 22 日完成。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完畢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為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全數完工。為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民眾透過服務中心螢幕，即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並對外連線至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二)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

(三)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為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禮廳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禮廳亦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5 年提供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較 104 年成長 6 倍，成效良好，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四)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756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701 個穴位。

(五)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民眾參與。105 年辦理 2 場，殮葬 6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及 2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4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1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5 年度之許可 19 件，備查 45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2 件，停業 5 件，復業 1 件，共計 15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7 件，備查總件數 556 件，合計 1,093 件。

(二)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有 1 家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因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廢止其許可經營），於 105 年 8 月 3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辦理 105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6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 28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 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評鑑績優業者共計優等 12 家、甲等 2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及製作海報張貼於公立殯葬設施與公立醫院供民衆參考。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另未配合本（105）年度排定查核評鑑之業者，其相關名單已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

(四)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5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933 萬元，已繳納罰鍰 177 萬元，其餘皆依相關程序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19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9,11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5 年 7 至 12 月受理 24,640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38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衆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105 年 7 至 12 月下載人數計 8,424 人次、線上申辦 1,280 件、線上預約 943 件。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13,655 件，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衆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41,376 人次。

5.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

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9,522 件。

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87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5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857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衆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9.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2 件。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504 件。

11.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6,068 件，合計 826,045 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2 件。

13.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5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25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9,40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79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5,697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773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524 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5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300 人。

6.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至 105 年 12 月底主動協查 18,999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總共獲得補助 892,120 元，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新住民社區環境關懷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社區巡禮及體驗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導覽人員培訓計畫」等課程及慶祝移民節～「美麗新人生・真新相伴」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總計逾 3,00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10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新住民文創藝能協會計開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三)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於 105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講座，計 567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930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487 面，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成更新竣事。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

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1,209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一)本市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278 對，核發公文書計 180 件。另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新創同性伴侶證，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讓同性伴侶方便攜帶供證明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同性伴侶證計 144 張。

(二)除本市之外，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等 9 縣市實施所內註記服務；本市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域服務。

#### ☆基層建設

##### 一、辦理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收支對列 1 億元）。

(二)區公所 105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 537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府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134 件，經費 4,185 餘萬元。

#####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一)考核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5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於 105 年 6 月組成考核小組，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後於 105 年 7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已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



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於今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量過大，本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公所各提報 1 工區作示範道路先行試辦，本計畫統計總孔蓋數量為 186 個，下地數量 65 個（約 35%），調昇降數量 87 個（約 47%），無須調整數量 34 個（約 18%）。

四、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為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已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計 18 區 116 處）的基本資料（含建物、土地、設備、空間照片及平面圖等），以及重新改版里活動中心網頁供民衆查詢使用，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為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度先後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行政中心，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預計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完工。

另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亦協助仁武區公所規劃興建仁武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5 年度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6 區區公所申請 19 項計畫，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項計畫，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獲補助 10 案 583 萬元，活動中心（集會所）獲補助 2 案 120 萬，共計獲補助 703 萬元，皆已執行完成。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潭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0,000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小計	12 件		7,030,000	

#### 肆、持續推動業務

#####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6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 三、辦理 106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作業。

#####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106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作業。

####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 六、規劃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預計於 3 月份前往北部地區，講習主題為「全球化下的社會關懷」。

#### 七、積極宣導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為簡政便民，自 106 年元旦起，役男不論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均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將立即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八、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暨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

(一)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風災及地下工業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並於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進行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演練），實施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捷運車站及區公所防空疏散及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演練。

(二)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實施「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 九、賡續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

爲因應天然災害之搶救，本市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演習訓練事項，自 105 年起備役役男召集作業將成爲常態性工作，市府與編管中心每年將籌劃辦理 1 場次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藉由演訓課程，增進對災害防救的認知，同時儲備救災及戰時緊急應變人力，本市預計於 106 年 11 月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

#### 十、本市軍人忠靈祠規劃樹葬區及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爲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持續落實禁燒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 十一、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2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11 間及減炮者計 206 間。

####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6 間、教堂 78 間，合計 1,55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3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9 件），受理中 8 件，自行撤回申請 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2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1 件。

####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

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99 案，同意件數計 53 案，受理中計 46 案。

#### 十四、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1 案，同意件數計 30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計 121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2,657.62 平方公尺。

#### 十五、規劃 106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向寺廟執事人員宣導相關法令，本局循例於每年 6 至 7 月期間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將以宗教團體實務運作案例分析、宗教團體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等為主；另為推動宗教活動優質化，也持續宣導宗教活動煙火燃放減量等議題，目前暫定於 106 年 7 月中旬辦理。

#### 十六、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106 年依計畫據以辦理標售作業。

#### 十七、規劃辦理本市 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法務部每年皆編列預算辦理核發鄉鎮市調解獎勵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定所轄績優調解委會，造冊送該部憑核，本局預定於 106 年 3 至 4 月依法務部來函辦理調解績效考評。

#### 十八、規劃 106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6 年市民集團婚禮預訂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假高雄巨蛋體育場舉行，預計受理 150 對新婚佳偶，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者 130 對，雙方未設籍於本市者 20 對。為回應同志朋友的訴求，並經了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均已納入同志族群參加集團婚禮，本市 106 年集團婚禮報

名資格將由原先之「男女」改成「雙方」，讓同志族群及配偶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皆可納入參加對象，報名作業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150 對額滿為止。

#### 十九、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 二十、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為因應民衆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7 月 22 日開工，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其中旗山、內門區於 106 年 1 月 3 日開放民衆申請，仁武、路竹區預定 10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 二十一、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1,830 件 9,914 萬 6 千元，代為起掘作業於 106 年 2 月開工。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3 月 6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補償費 496 件 3,035 萬 8 千元。

#### 二十二、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8 案：

#####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2.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3. 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為納骨堂案。

#####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2. 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3.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5. 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 二十四、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 二十五、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 二十六、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 二十七、督導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共有 8 區提出 11 件申請案，經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未來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 二十八、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修訂及各

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今（105）年度分別於 3 月、5 月及 10 月陸續召開檢討會議，修正「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章節之施工規範。

另製作區級工程督導小組懶人包及各項小型工程施工查（驗）表單，從工程施工起始至結束，按施工順序列舉查驗重點，並藉由照片搭配文字說明，供各公所參酌使用。

## 二十九、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為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本局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監工學堂，針對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常見之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 伍、未來努力方向

###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渠等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為單位，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活動及公益活動

為落實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活動，以建立幸福城市。



六、善盡政軍協調支援市政建設及國軍救災

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並於會中由市長感謝國軍協助高雄市救災工作，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合作建立完善的災防應變體制。

七、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祭祀環保化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熟稔役政法令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之權益，同時善盡地球公民責任，繼續推動維持清新、無污染環保祭祀文化。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4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九、提昇本市優質宗教活動

持續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環保寺廟」理念，向市民積極宣導「心香代替線香」及不燃燒金紙等觀念，調整祭祀習慣。本局將朝事前宣導、事中稽查及事後裁罰等三面向進行，期透過宗教團體自律管理，市民發揮同理心，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市民朋友生活更加安全。

十、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十一、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二、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

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